

《电镀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规范》 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是电镀企业生产工艺中可能涉及到强酸、强碱、剧毒氰化物、三氯乙烯、汽油、二甲苯、酒精、天那水等危险化学品，存在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灼伤等较大安全风险，应急处置专业性强。二是我市电镀企业危化品事故时有发生，事故伤亡损失大，如2022年12月25日我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部工业园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事故，7名工人在进行电镀污泥池清理作业时被困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三是补充完善电镀企业安全管理相关技术规范，2022年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曾出台《深圳市涉电镀工艺企业（园区）安全管理指引》，但主要侧重于安全管理责任链条规定，缺乏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人员疏散、中毒救治、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方面具体规范。

二、目的及意义

《规范》弥补了国家、行业标准体系针对性不强的缺陷；明确了企业的应急处置程序，有利于企业快速高效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明确了电镀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配备标准，为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提供依据、为政府监管提供支撑；按电镀企业常用危险化学品类型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便于查阅使用；首次对火灾导致氰化物泄漏，企业应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规范》的发布实施，能够逐步规范电镀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提升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对于提高企业安全应急管理具有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规范》规定了电镀企业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处置的一般要求、应急处置程序、现场处置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包含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电镀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稀释等现行标准中未明确的术语和定义，为便于理解，引用了本文件涉及的电镀、大量泄漏、少量泄漏等现行标准中的定义。

（四）一般要求

规定了企业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包括识别危害属性、个体防护措施、紧急撤离、处置行动注意事项等。

（五）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了企业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初期处置”“信息报告”“疏散与警戒”“个体防护”“现场处置”和“结束处置”六个步骤。

（六）现场处置措施

按照电镀企业常用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

型，分别对电镀企业常用的毒性物质、易燃液体、腐蚀性物质和氧化性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时的现场处置措施进行规范明确。

1、毒性物质氰化物事故现场处置

规定了氰化物泄漏后的断源、收容、转移、污染区中和处理措施，明确了防止泄漏物流入地下水管道或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与酸接触生成氰化氢气体的处置要求；规定了火灾时灭火剂选择、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监测要求以及消防废水的处理办法；规定了氰化物中毒急救措施。

2、易燃液体事故现场处置

规定了易燃液体泄漏后应急处置人员的防护要求，明确了断源、收容、转移、防止泄漏物流入地下水管道或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的处理措施；规定了初期火灾和火势扩大危及灭火人员生命安全时的处理办法；明确了皮肤和眼睛接触的水冲洗措施及吸入和食入的处置要点。

3、腐蚀性物质事故现场处置

明确了腐蚀性物质泄漏后应急处置人员的防护要求，按照碱性腐蚀品和酸性腐蚀品分别规定了断源、收容、转移、防止泄漏物流入地下水管道或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的处理措施；分别规定了碱性腐蚀品和酸性腐蚀品灭火剂的选用以及“避免水流冲击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质遇水放热、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火灾处置措施；明确了皮肤和眼睛接触的水冲洗措施及吸入和食入的处

置要点。给出了氢氟酸皮肤和眼睛接触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清水（或用1%浓度葡萄糖酸钙，或用六氟灵溶液初期冲洗）冲洗患部20 min以上。眼部宜采取冲洗法，手、肢体宜采取浸泡法，躯干部宜采取湿敷法。冲洗干净后，应用浓度为3%~5%的碳酸氢钠溶液中和，并立即就医”的具体处置方法。

4、氧化性物质事故现场处置

规定了氧化性物质泄漏后应急处置人员的防护要求，明确了断源、吸附、收容、转移的处理措施；提出了“不应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的具体要求；规定了灭火剂选用及具体灭火方法，提出了“不应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灭火要求；明确皮肤和眼睛接触的水冲洗措施及吸入和食入的处置要点。

（七）应急管理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频次进行具体规定；明确了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标准和检测保养要求；对企业人员上岗培训、操作规范等基础安全管理进行具体要求。

（八）附录

附录主要包括附录A~附录C三部分，其中附录A（规范性），作为第六章“现场处置措施”的内容的补充，重点强调电镀企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泄漏处置和灭火方式；附录B（规范性）、

附录C（资料性）作为第七章“应急管理要求”的内容的补充，附录B（规范性）规定了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配备的最低要求；附录C（资料性）列出了氰化物中毒常用急救药品的种类和用途，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配备。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协会、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山大学、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中安环（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表面工程协会、深圳市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